

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扣 繳 率	
適用對象 所得類別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少於 183 天者) 註：每次給付時採就源扣繳
薪 資	1. 固定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查表或 5%扣繳（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含）者免扣繳） 2. 獎金、津貼、補助費等非每月給付薪資及兼職所得，給付時得按其給付額扣取 5%，每次給付金額未達 90,501 元者，免予扣繳，且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1. 全月給付總額在\$44,250 元（含）以下者按 6%扣繳。 2. 全月給付總額在\$44,250 元以上者按 18%扣繳
講演鐘點費、稿費、版稅之執行業務報酬	10% ※註：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含）者免扣繳 20% ※註：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5000 元（含）者免扣繳
執行業務報酬或佣金（例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著作人等）	10% ※註：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含）者免扣繳 20%
租金	10% ※註：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含）者免扣繳 20%
退職所得	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 6% 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 18%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10% ※註：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含）者免扣繳 20%
其他所得	1. 免扣繳（應列單） 2. 告發或檢舉獎金扣繳 20% 20%

備註：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扣繳依據 98.10.28 財政部修訂之各類

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三條：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前目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